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一期)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指定的含义。

"上海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公司"	指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自贸区一期基金"或"基金"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贸区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LP"	指	有限合伙人	

一、概述

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一期)的议案,为了积极 参与上海自贸区建设,有力助推上海机场新时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完 善公司产业结构和布局,增强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公司 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元投资自贸区一期基金。

之前,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 1.5 亿元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金 240 万元,已完成与自贸区一期基金相关入伙协议等的签订及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出资进展

根据《自贸区基金管理公司履行出资义务通知书》,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剩余 3.5 亿元出资,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悉自贸区基金管理公司所签发的《出资证明书》。

各 LP 出资金额明细(亿元):

LP 名称	认缴出资额			除本期应缴付金额
		出资额	付金额	外,剩余未缴付金额
信达资产	5	1.5	3.5	0
东方资产	5	1.5	3.5	0
公司	5	1.5	3.5	0
合计	15	4.5	10.5	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